

## 第 1 節 裨益(2)：國家支持香港發展的政策

### 國家支持香港應對疫情

閱讀以下資料。

#### 立法會一題：設立嚴重危疾通報機制

以下是麥國風議員今日在立法會會議上的提問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的書面答覆：

問題：

本月 12 日，行政長官在深圳與國家主席會面。行政長官在席間匯報香港非典型肺炎疫病的情況，以及香港特區政府在處理此疫病所採取的一系列措施，並表示香港特區政府會加強與廣東省在這方面的合作和交流。國家主席表示，假如特區有困難，例如在醫療物資及防護器材的供應方面需要內地協助，中央政府一定會全力支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次會面有否談及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就嚴重危疾設立通報機制；若有，通報機制的詳情及進展；兩地政府就防治非典型肺炎有何共識，以及會否考慮就此疫病制訂共同防治措施；

(二) 有否評估就現時香港特區政府的設施和裝備而言，是否需要接受中央政府的物資支援；若有，評估的結果；若沒有，當局已採取甚麼措施及增添甚麼設施或裝備，以減少前線醫護人員受病毒感染的機會

答覆：

主席女士：

(一) 在 2003 年 4 月 12 日，國家主席會見了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並曾討論如何加強粵港兩地在防禦及治療傳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合作。

在 4 月 17 及 18 日，「粵港防治傳染性非典型肺炎專家組」在廣州舉行了首次會議。粵港雙方同意進一步完善傳染性非典型肺炎疫情通報機制，定期相互通報最新的疫情資訊，包括有關統計數字、臨床治療、流行病學調查和病原體研究進展情況。粵港雙方同意建立對口單位的點對點交流機制，加強雙方的經驗交流和在控制病症上的聯繫。此外，雙方同意在現有基礎上，擴大對其他傳染病如霍亂、登革熱、瘧疾、流感和結核病交換疫情資訊的範圍，共同預防控制傳染病。

兩地專家在非典型肺炎的臨床治療、流行病學和病理學及科研合作等方面，都進行了廣泛和深入的討論。香港的專家亦參觀了廣州的醫療機構，並與當地的專家和醫療人員直接交流，加深了香港對廣東省在防治非典型肺炎方面的工作的瞭解。

(二)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負責為公營醫院提供設施和儀器，以對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購買眼罩、口罩、外套及長褲、保護袍、即棄頭套及手套等防護裝備的工作，是由中央統籌，確保供應無間，並能根據已評定的優先次序應付需求。這類防護裝備，醫管局目前維持 14 天的存貨，而且每周都有來自本地、內地及海外的新貨供應。……

中央政府已表示會全力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對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就此，中央政府已同意為特區政府提供 40 萬件保護袍、20 萬個眼罩和 100 萬個口罩。特區政府會密切監察對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所需設施和儀器的供應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向中央政府尋求協助。

節錄自：香港政府《新聞公報》2003 年 4 月 30 日

